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特芳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